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以实际注册、发行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 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中期票据。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

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1日